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4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素蘭

李素鳳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建德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台幣貳佰捌拾陸萬捌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(二)新台幣貳佰肆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